20160615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華航工會不當解雇、遠通電收罰鍰

影片: https://youtu.be/aRlfKTE99c0

黃國昌: 謝謝主席, 麻煩有請次長還有勞動部王司長。

次長: 黃委員。

黃國昌:次長您好,司長您好,我請今天大家在這邊都非常的關心華航工會還有 這邊辛苦第一線,不管是空服員還有修復工會的會員,那他們所面臨到不當的勞 動行為還有所面臨到的困境。

那今天早上委員會我剛看,第四個臨時提案也通過了,他們現在所面臨到的困境,過去這幾天所發生的事情,我相信今天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都已經問過,那我現在要針對的是兩個抗議幹部媒體報導說傳要被解聘,勞動部盼華航善解爭議,請王司長,華航這樣的作為是不是不當勞動行為?

王司長: 如果是因為這兩位是因為從事工會的活動或者是參與工會的一個爭議行為,因為這樣的動機而予以這樣的處分,會列為我們工會法35條所稱的一個不當勞動行為的可能。

黃國昌: 所以是不當勞動行為嘛。

王司長: 因為我們不當勞動行為的認定需要一段…

黃國昌: 我知道啦,接下來要走裁決程序,這個是我等一下馬上接下來一個問題,我希望未來勞動部出現類似這樣的爭議的時候,態度能夠硬一點,站在勞工的立場幫勞工講話,什麼叫作「善解爭議」,涉及到不當勞動行為就是不當勞動行為,下一個問題,如果是不當勞動行為的話,按照現行的法制,華航應該受到什麼處罰?

王司長:如果依照我們的工會法的規定的話,是罰3萬到15萬。

黃國昌: 3萬到15萬你覺得有嚇阻力嗎?

王司長: 我們還有可以提救濟命令, 可以要求他改善恢復原來的勞工工會幹部的

職務,我們可以…

黃國昌: 對啦,這個我都知道啦,但是前面有一長的程序你們沒跟大家講,所謂前面長的程序是第一個: 出現不當勞動行為的時候,按照工會法45條的規定,你要處罰的話還要先經過勞資爭議的裁決程序嘛,勞資爭議的裁決程序是當事人發動還是主管機關發動?

王司長: 當事人,包括工會或他本人都可以。

黃國昌: 對嘛,所以這些已經遭到不當勞動行為打壓的人,他還要想辦法先去裁決委員會討公道,現在裁決委員會就針對不當勞動行為申請裁決的勝訴率是多少?

王司長: 我們現在行政救濟的勝率非常高,應該有七成到八成,因為我們的他們都做行政的救濟。

黃國昌:假設啦,是不是真的七成到八成我們會後慢慢再來對數字,假設成功的話,走完了那個程序成功的話,第一次,我現在都還沒有講到救濟命令,你認定他是違反不當勞動行為的話,他的處罰效果是什麼?

王司長: 就是先罰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先行處罰…

黃國昌: 3萬到15萬。

王司長: 對對, 構成的這個點。

黃國昌: 你覺得這有嚇阻效力嗎?

王司長: 呃...瞭解委員的意思, 就是說這個一定要用罰鍰…

黃國昌:這個有嚇阻效力嗎?

王司長:要加大這個罰則。

黃國昌: 你從今天華航敢大剌剌地做這件事情,就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你,我不怕你啊,3萬到15萬跟剝削這些辛苦勞工的勞動力比起來那算什麼啊?九牛一毛啊,你還要經過那些程序,還要他們先去裁決委員會,這樣子的裁決機制,這樣子不當勞動行為的裁罰機制真的有時效性嗎?勞動部要不要考慮一下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他實際上面裁罰效果的制止力,在法令面上面是不是有修正,能不能提出你們的評估報告,讓立法院這邊就強化不當勞動行為的處罰,讓以後不敢有資方還敢做這種事情,勞動部可不可以承諾?

王司長: 報告委員, 我們今年也是把那個裁決機制的修正列為很重要的工作。

黃國昌:條文提出來了沒有?

王司長: 我們有初步的條文了, 特別針對剛剛委員在意的, 儘速讓勞工…

黃國昌: 什麽時候可以提出來?

王司長: 我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我們把條文給委員, 先給…

黃國昌: 王司長我想你應該很清楚,從你們一開始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我就很支持你們,我那時候還是學者,我這個會期針對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機制我也提出了版本,那我希望勞動部從你們實際面上面,從保障勞工權益的角度趕快把完善化裁決機制還有不當勞動行為處罰的條文提出來好不好?

王司長: 好. 謝謝委員。

黃國昌:次長我下一個問題,遠通電收監察院前面ETC的監察報告我相信您應該

很清楚,現在裁罰了5億多,罰款繳納的情況怎麼樣?

次長: 是不是…

黃國昌:看誰比較清楚上來協助沒有關係。

次長: 報告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您, 有關裁罰的這個違約裁罰的

這個,我們請高公局提供資料。

黃國昌:這個大家很關心,財團財大氣粗,這麼多違規的事項被罰了5億多,他不爽繳就不用繳,現在大家在批判的,前收費員砲轟高公局包庇,那當然我知道你們可能有很多委屈,你們實際上面沒有包庇,但是你們有沒有包庇又展現在你們具體的作為上,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沒有關係,但是我今天提這件事情出來質詢是要讓你們知道非常多人關心這件事情,這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國家公權力的執行,不可以讓財團這樣子胡搞瞎搞。

第二個部分,舊的政府認為國道收費員的訴求不合理,2015年發布了一個 新聞稿,現在交通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認為這些國道收費員全部都在無 理取鬧,還是他們受有委屈,應該被犧牲的權利應該要予以填補?

次長: 我跟黃委員報告, 目前這個新政府上來已經跟他們在座談, 包括…

黃國昌: 最近一次談是什麼時候?

次長:應該...我自己參加過兩次,應該5月跟6月都在談,那主要就是說這些收費 員他的訴求,就說他們整個在離開的時候雖然有拿到資遣費,但是他的整個這個 其他的那個什麼…

黃國昌: 我知道主要是年資的計算嘛。

次長:對,那我們現在在想一個方式,就是說你如果調成原來,因為他本來在整個高公局的這個合約裡面就是按照那個來走,現在唯一就是說,輔導就業這一塊是不是在遠通電收做不到,如果做不到的時候,或許我們會從這個救濟法這部分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黃國昌: 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 我讓次長知道就是說我對新政府有很強烈的期許, 過去給人家的印象, 對於財團軟趴趴, 對於勞工硬邦邦, 希望能夠扭轉這樣子的形象, 那該去追討跟財團, 違規的財團追討的罰鍰就請你們切實的去追討, 不要刻意放水; 第二個部分就勞工權益的保障的部分, 希望貴部能夠展現最大的善意跟誠意妥為處理, 謝謝次長。